证券代码: 839883

证券简称: 群志科技

主办券商:广州证券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有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8年5月7日, 书面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22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本公司会议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: 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 召集、召开,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文件和《公章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,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5人,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后,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,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处置公司旧车购买新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原有车辆,车辆品牌型号: BUICK 牌 SGM6515GL8,于 2006年7月购入,购买金额为 229,000.00元,为公司日常经营用车,由于使用时间较长、频率较高,车辆状态已不能满足日常需要。现经二手车市评估,拟以人民币 12,000.00 元的价格处置该车辆,保留车牌号粤 A PY771.

公司拟购买新的车辆,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使用,车辆品牌型号: 传祺牌 GAC6480J2F5,预计购买价格 167,000.00 元,使用原有车牌号 粤 A PY771.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商品、资产、服务等董事长决定事项权 限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购买出售商品、资产、服务等,

单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,同类交易一年内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事项,授权公司董事长水群强先生在批准的额度内处理、决定的权限。该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后1年内有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群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